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8號

原告 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克桓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被告 許舜宜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

被告 康永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彬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侯昱安律師

被告 三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培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楊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03 理 由

04 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法官王
05 雪君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法官王雪君已取得獨任辦理民
06 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
07 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
08 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王雪君
09 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12 法官 林綉君

13 法官 王雪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梁瑜玲